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薛鹏、戴银辉签署了《关于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蒋靖、陈伟签署了《关于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布局的规划调整，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管理层、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及受让方、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管理层及受让方审慎讨论并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出售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与上述受让方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详细内容如下：

一、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1、协议主体

甲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薛鹏、戴银辉

2、主要内容

（1）根据《关于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原合同”）第17.3条第（2）款的约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自2018年6月1日起解除原合同；

(2) 双方解除原合同后，就原合同的履行和解除，双方再无其他争议，任何一方都无权向对方提出任何相关之权利主张；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主体

甲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蒋靖、陈伟

2、主要内容

(1) 根据《关于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原合同”）第 17.3 条第(2) 款的约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解除原合同；

(2) 双方解除原合同后，就原合同的履行和解除，双方再无其他争议，任何一方都无权向对方提出任何相关之权利主张；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其他事项

1、公司与上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由于子公司业务需要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因此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后亦无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终止出售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 日